

2017 学年东方小学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梯队队伍增补通知

根据《东方小学关于加强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的方案》，按照公开推荐、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原则进行评选，校学科带头人和校骨干教师每两年评选一次，优胜劣汰，滚动发展。

文件中规定校骨干教师占全体教师比例为 25%，学科带头人占骨干教师比例为 30%。目前校级学科带头人空缺名额 5 名、校级骨干教师空缺名额 13 人。具体申报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1. 校级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

2015~2016 学年聘期内两年考核等第均为优秀的校骨干教师。

2. 校级骨干教师申报对象

(1) 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爱岗敬业，深受师生好评，有良好的师德修养。

(2) 教育理念新，对所教学科具有较扎实、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教育、教学经验，及时把握与本学科相关的现代科学知识的发展动态，积极探索素质教育的规律，在本学科教育教学领域中基本形成或初步形成特色。

(3) 业务基础坚实，具有教师应具备的学历证明（本科、硕士学历优先）。

(4) 工作实绩显著，教育、教学效果好，任教班级有明显进步或在各类比赛中获奖。

(5) 工作态度认真负责，有创造性，积极参加教育科研，能在教育教学方面起到示范作用。近年内，主持或参与过区级以上的教育科研课题，其文章在刊物上发表或得奖，优先考虑。



二、申报流程

1.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2 日, 东方小学网络及公告栏发布通知, 学校动员, 教师个人提出申请, 电子申请表递交教师发展处。

2. 2018 年 2 月 28 日之前申请人将纸质申报表以及相关业绩成果证明, 装订后交于教师发展室。

3. 2018 年 3 月评审答辩 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申报者所交材料根据申报表相关文件顺序进行装订

2. 申报人请仔细学习校级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培养方案及评价考核制度, 见附件 2

3. 校级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评审小组成员

组长: 陆虹

组员: 余瑛、张华、史亿丽、秦忆青

专家组

